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賈裕昌02-33566500
電子信箱：jyc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0001947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19479-0-0.PDF、1100019479-0-1.docx)

主旨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，為檢送該會日前以「身心障礙者因疫情加劇的多重弱勢處境，應採取更積極措施保障其基本人權」為題發布之聲明，請本院就聲明內容轉請所屬權管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辦理，確保身心障礙者免於因近期疫情嚴峻威脅渠等生存與安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0年6月17日委台權字第110413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影附監察院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

